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400 万元-2,100 万元	- 盈利: 24,740.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66%-1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2,840 万元-4,260 万元	亏损: 3,009.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3% - 41.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102 元/股-0.0153 元/股	盈利: 0.195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同比由盈转亏,主要是由于不可比因素造成的,说 明如下:

- (1) 去年同期公司武汉"众邦保理"案件胜诉,公司冲回该诉讼在2019年 计提的预计负债 27,279.05 万元,剔除该因素去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亏损 2,538.92 万元。
- (2) 2023 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需计提约4,10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净利润,剔

除该不可比因素公司今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00 万元以上(在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中股份支付费用是需要剔除的)。

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盈利且同比增加 4,5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78.77%以上。

(3)目前公司有在手订单约30多亿元(其中国网及电力系统等大型央、国企在手订单占比80%以上),在手订单充足,但受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客户下单、发货滞后,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相关利润尚未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